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6 教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一、報告事項：

所辦：

1. 本學期第 2 次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定於 110/12/19(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成為創傷知情者與助人者的自我照護」，邀請本系畢業校友目前擔任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澄語社區心理諮商所郭晏汝主任主講，請有報名的同學準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1 教室出席參加。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及加退選，於 12/24(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29(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進行第一階段預選；12/31(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1/01/06(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預選。此二階段預選僅可選該學制之課程，亦即無法進行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需待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111/02/14(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2/18(星期五)下午 5 時始可進行選課。(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為 110/02/07(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2/10(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3. 為瞭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意見，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訂於 12/20 上午 9 時至 111/01/08 下午 5 時止，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本(110-1)學期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皆填答完成之後，才能進行預選下(110-2)學期課程。凡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會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束後，當學期第 17、18 週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提供寶貴意見供教師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冀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學評量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即可點選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填答。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實習」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2/30(星期四)，相關表件請至 系網 > 法規及表單 > 表單處下載。

5. 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至 **111/01/13**(星期四)，請修業年限將至之學生多加留意。
(註：碩士班修業年限在職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
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身障類減免自 **12/01** 至 **12/31** 止；低收、中低收、特境子女請於 **111/01/01** 後申請，需上傳 110 年度的證明文件。
7.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10/12/30** (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11/01/30**。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111/02/11**。
 - 丁、自本學期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再線上修改。
《淑清老師補充：請申請的同學在還沒送出前將畫面擷圖送交指導教授確認後再送出》
 -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 己、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 庚、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 辛、自本學期起論文封面、口試結果通知書皆需有英文論文名稱，新修訂之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系網表格下載處下載。
 - 壬、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專業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暫緩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8.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請填寫正確的考試時間及考試地點，其中考試地點之教室若在林森請向林森校區系辦(05-2732420)登記後填上，民雄則向民雄系辦登記(05-2263411 轉 2604)。
 - (2)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 (4)論文中文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 (5)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6)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A.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B.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C.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7)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8)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9)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10)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9.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10.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11.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

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12.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110/12/08** 至 **110/12/28**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筆試日期為 **111/02/19**，諮商組面試日期為 **111/03/19**。諮商心理組招收 8 名；家庭教育組招收 5 名，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13. 下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講師人選推薦（含家庭教育領域及諮商心理領域），請各位班代協助彙整並詢問同學們意見後，將講師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研究專長及建議講題等資料於 **12/31** 前送交所辦。
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1/02/14**(星期一)，註冊繳費截止日：**111/02/11**(星期五)。
15.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16.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17.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18.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4: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30，並請於 PM10:0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19.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0.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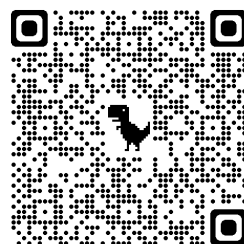
研究生學會：

1. 所學會：

- 若各位有相關疑問需要詢問所學會，如是班級性的提問，可運用班代賴群組提問，如是私人的提問，請大家盡量使用寄信的方式，
所學會信箱：ncyufegc@gmail.com
- 111屆所學會會長選舉已於11/27完成，由諮心日碩一的汪威銘高票當選，其他候選人為副會長，感謝全體學生對選舉的積極參與，也懇請繼續支持下一屆所學會。

2. 總務股：

- 12月影印卡已釋出表單，此次新增限量面額，共有四種面額可供選擇，90元(100張)、200元(200張)、300元(330張)、500元(600張)
 - 面交時間：12/21(二)12:10-12:20 或 19:20-19:30
 - 面交地點：在民雄校區4樓研究生研究室。
 - 若無法親領，請協助找人代領，如未領取將放至個人信箱或班級信箱中，遺失恕不負責。
 - 表單連結可掃右方Qrcode，因須事前準備，故表單訂於12/15截止。



3. 活動股：

- 本年度家庭日已結束報名，為估算晚餐數量，故不開放當天報名，請報名之同學注意以下資訊：
 - 時間：12/19(日)17:00~20:30
 - 地點：五點至四樓走廊桌椅用餐當天也會含新舊任會長交接，歡迎大家準時參與，一起用餐交流~~

4. 學術股：

- 本學期學術研討會資訊：(將於系網釋出活動訊息)
 - ✚ 成為創傷知情者與助人者的自我照護
 - ◆ 講師：郭晏汝 諮商心理師（澄語社區心理諮商所 主任）
 - ◆ 時間：12/19（日）9:00~16:00
- 本學期辦理的工作坊至此已辦理完畢，感謝大家的參與！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家教碩二／盧靜慧

討論一：系名能否增加「家庭」二字

說明：受限法規規定，系名若無家庭二字，除須修畢相關課程外，必須服務 400 個小時或工作滿 2 年後，才能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但系名有「家庭」相關二字，修畢相關課程即可，因此希望學校能更改系名，讓我們家教組學生畢業即能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照，提升職場就業力。

回應：

- 一、擬再向教育部說明及爭取本所家教組課程可列入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第一類申請資格。
- 二、有關係所更名乙事，擬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提議單位：家教碩二／盧靜慧

討論二：開放選修他組課程不限一科

說明：目前系所規定選修他組課程只能一科，因家庭教育組與諮商心理組同為輔導與諮商學系，皆須輔導專業能力，且現在開課條件提升，學生選擇課程減少，希望學校能有條件開放選修他組課程，如：修畢畢業學分 2/3 後，可選修他組課程兩科，能增加學生選課選項，也能提升專業能力。

回應：擬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三、臨時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諮心碩二／林俐

討論二：下學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訂開設「沙遊治療研究」（2 學分），因故停開，可否再開設 2 學分的課程，以供學生選修。

說明：下學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訂開設「沙遊治療研究」（2 學分），因原授課老師授課鐘點數過多之考量，因此關閉。目前本班可選擇的學分數僅 6 學分，懇請再依據學生預選結果之人數，擇預選人數多之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供學生選修。

回應：擬再協調朱惠英老師協助開設「沙遊治療研究」（2 學分）。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